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安全提醒进工地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设监察支队、建设安质总站、建筑市场总站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政行业协会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我市建设施工领域一线人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增进施工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、防护技能和应急能力，以“时时刻刻放心不下”的主体责任感，践行“时时刻刻保障安全”的实际行动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，全面建立并推行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安全进工地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安全提醒制度

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面建立并推行工地施工现场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安全提醒制度。

二、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安全提醒工作要求

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在工地门口内、班前安全“晨会”平台、会议室、施工作业区域、材料加工区域、生活区域等位置，设置小喇叭播音器或视频

播放显示屏，每日轮次循环播放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安全教育短片；其中施工作业区域，应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施工易发事故环节和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工地动火作业、深基坑开挖等高风险作业项和各类临边防护等区域。

安全广播内容应简单实用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、不同天气、易发事故环节、高风险作业项，制定提出每日的基本安全注意事项，并采用固定式和流动式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播报；随时随地的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提醒，确保每名作业人员都能针对性的听到安全注意事项，真正做到入脑入心，切实发挥好“小喇叭、小视频”的安全提醒、警示和激励作用，巩固责任意识，增强员工自我保护能力，筑牢安全屏障。

三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推动制度有效落实

各地各部门、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高度重视安全提醒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思想认识，进一步激发从业人员从“要我安全”到“我要安全”的内在思想转变，通过每日轮次循环的广播提醒和视频播放，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，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各建筑业企业可以自行研究制定播放内容，对于优秀的视频播放短片可以报送建筑业协会审核，经我局审定，纳入市级安全生产短视频库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播放，并对制作企业主体进行信用加分激励。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做好统筹工作，在避免播放噪声扰民的基础上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详细提示生产、生活等区域存在的安全风险、

各类隐患以及防范措施等内容，切实保障工地安全生产提醒工作质量。工地安全小喇叭录制简要内容示例详见附件，安全视频可联系市建筑业协会提供参考样本，联系人：陈益，电话：15867576154。

附件：工地安全小喇叭录制简要内容（示例）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6日



抄送：省建设厅、市安委办

附件

工地安全小喇叭录制简要内容

(示例：施工现场安全注意事项)

1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，系好帽带，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。

2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。

3、现场用电、接电必须由维修电工操作，配电箱必须上锁，严禁乱接乱拉，杜绝违章作业，

4、动火作业，要填写用火申请登记和设专人看管，随带消防器材等。施焊时，特别注意检查下方有无易燃物，并做好相应的防护。

5、特种作业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。

6、凡 1.8m 以上的高处作业无安全设施，必须系好安全带；安全带必须先挂牢后再作业。

7、高处作业材料和工具等物件不得上抛下掷。

8、电动机械设备，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和可靠保护接零，方可启动使用。

9、未经有关人员批准，不得随意拆除安全设施和安全装置；因作业需要拆除的，作业完毕后，必须立即恢复。

10、吊装作业，在吊装区域必须拉设警戒线、警示牌等，吊装指挥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指挥，吊装前进行全面检查。